八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证明文件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林芝市巴宜区南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（体育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-2027学年“三包”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（鸡鸭肉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提供服务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鲜鸡肉、鸡胸肉、鸡腿肉、鸭腿、鲜鸭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林芝市巴宜区南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林芝市巴宜区南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；

3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4. 若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。

2a6851d...4fe3b4b92ba8d1f2c2ea-...